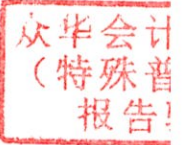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132689G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1)第0752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莫旭巍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2119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7528 号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7524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文件》（浙证监公司字（2020）121 号）的要求，中新科技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市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统计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询问、检查等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由于审核工作的固有限制，我们并不能保证中新科技汇总表存在某一重大错报时总能被发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出具的众会字 2021 第 07527 号《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无法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因此也无法对 2020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新科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统计表，该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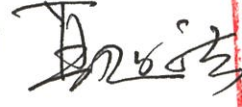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中新科技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08月30日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 (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0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 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起	资金周转	30,445.09	8,859.06		39,304.15	39,304.15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起	资金周转	275.38	13.22		288.61	288.61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起	资金周转	48,602.07	6,579.36		55,181.43	55,181.43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当年新增的原因：2020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资金占用费。 拟采取措施：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后续将通过拍卖股权所得对价，对资金占用进行偿还。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未按计划偿还原因：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完成股权拍卖，没有其他资金来源，占用款暂未偿还。 拟采取措施：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后续将通过拍卖股权所得对价，对资金占用进行偿还。陈德松和江珍慧也将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清偿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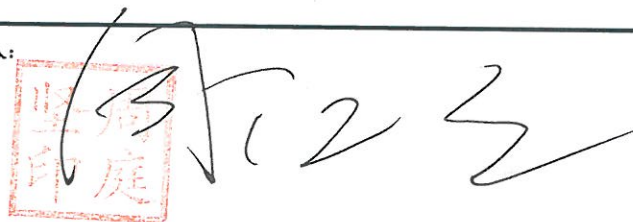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 (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0年度)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中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年1月	被担保方向银行借款		2,159.03		2,159.03	2,159.03			
江珍慧	股东	2019年1月	被担保方向个人借款		3,000.00		3,000.00	2,016.60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19年3月	被担保方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未按计划偿还原因：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完成股权拍卖，没有其他资金来源，借款暂未偿还。 拟采取措施：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后续将通过拍卖股权所得对价，对资金占用进行偿还。陈德松和江珍慧也将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清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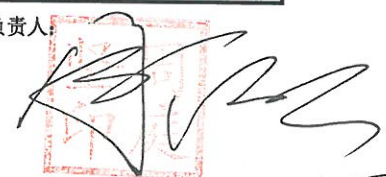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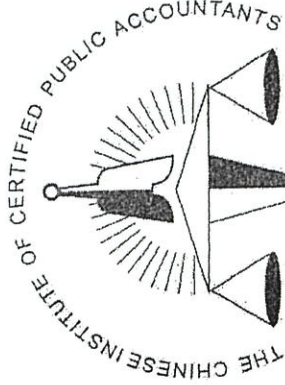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莫旭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511304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莫旭巍(31000003009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y 04 月 /m 23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明
Full name	李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6-26
Date of birth	1982-06-26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206262037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206262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明(310000321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3211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审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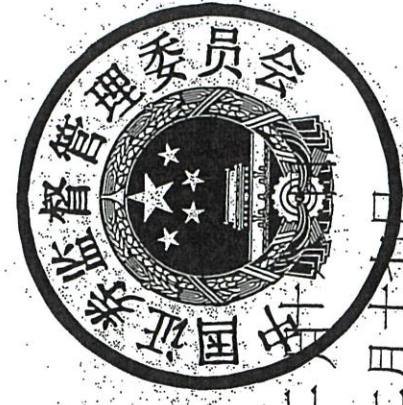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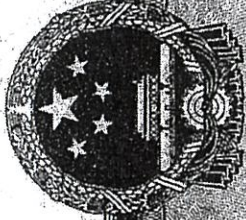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